

“黑名单”信息公示表（自然人）

姓名	吴金泉
所在单位及职务	无
身份证号	3590021977****2050
严重失信行为描述	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，于2019年11月12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，缓刑一年六个月。
行政（刑事）处罚决定书编号	(2019)浙0327刑初484号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及日期	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
纳入黑名单期限	2019年11月12日至终身
市场和行业禁入要求	1、(2019)浙0327刑初484号：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(2019年12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)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。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认定机关及日期	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（盖章）
备注	石狮市司法局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吴金泉州禁止令执行协助函（狮司函（2019）12号）